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3131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誠中藥貿易行輸入販售之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20日，批號：AC20180320）」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30日高市衛藥字第10739265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機構輸入販售之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20日，批號：AC20180320）」、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7年3月15日，批號：AC20180410）」、「天冬扎（製造日期：106.7.2；批號：AC20170702）」及「獨活（製造日期：107.1.16；批號：AC20180116）」中藥材產品，因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